



大会

第六十七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4 December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委员会

第 4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12 年 10 月 9 日星期二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贝格尔先生 (德国)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凯拉皮尔先生

目录

议程项目 134：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续)

议程项目 145：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分摊比额表

议程项目 139：联合国与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的行政和预算协调

议程项目 130：2012-2013 两年期方案预算

本记录可以更正。更正请在有关记录的印本上作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之日
后一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DC2-750, 2 United Nations Plaza)。

更正将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册，在届会结束后印发。

12-53922 (C)



请回收



上午 10 时 10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134: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续) (A/67/11)

决议草案 A/C.5/67/L.2

1. 决议草案 A/C.5/67/L.2 获得通过。

议程项目 145: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分摊比额表 (A/67/224)

2. **Ramanathan 先生** (方案规划、预算和账户厅副主任) 介绍了秘书长关于大会第 55/235 和 55/236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A/67/224)，他说，根据惯例，秘书长采用会费委员会在审议 2004-2006 年、2007-2009 年和 2010-2012 年期间分摊比额表时使用的六年基期国民总收入平均数，更新了这些期间各等级国家名单。因此，2005-2010 六年期的数据被用来更新 2013-2015 年期间各等级国家名单。各等级国家名单是根据第 55/235 号决议的规定以及每个会员国 2005-2010 年人均国民总收入与会员国平均值 8 337.50 美元的比值更新的。

3. 大会在审查经费分摊等级结构后可能调整各等级国家名单，将采用更新后的各等级国家名单和 2013-2015 年分摊比额表，确定每个会员国的维持和平行动经费分摊比额。在大会通过新经常预算分摊比额表之前，不可能确定 2013-2015 年期间维持和平行动经费分摊比率。不过，为了方便大会审查维持和平行动经费分摊等级结构，该报告提出了与会费委员会报告提出供参考的 2013-2015 年期间分摊比额表相当的维持和平行动经费分摊比率。

4. 2011 年 7 月 14 日，南苏丹被接纳为联合国会员国。会费委员会建议大会将南苏丹 2011 和 2012 年的经常预算分摊比率定为 0.003%。此外，为了确定维持和平行动的分摊比率，也需要确定南苏丹 2011 和 2012 年的分摊等级。

5. **Mihoubi 先生** (阿尔及利亚) 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发言，他说，维持和平是联合国的一项重要职能，必须为维持和平行动提供执行任务所需要的一切资

源。根据 77 国集团 2012 年 9 月 28 日通过的《部长宣言》，77 国集团认为，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负有维持和平与安全的特殊责任，应继续承担各自额外分摊的维持和平行动经费。某些常任理事国寻求将其公平份额的一部分转嫁给发展中国家，这是无法接受的。维持和平行动经费分摊比额表还应以明确和有意义的方式区分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各发展中国家的支付能力存在明显差异，许多人口规模小的发展中国家面临特殊和艰难情况，因此，不应该与发达国家一样，按照人均收入确定其分摊等级。此外，还应特别考虑最不发达国家的情形，维持和平行动往往直接涉及这些国家。

6. 77 国集团深感关注的是，自动适用现行折扣制度造成下述情况：一些发展中国家被列入实际上为发达国家设立的 B 级，因此被迫放弃折扣。应该铭记，任何发展中国家的级别都不应高于 C 级，因此，必须毫不拖延地纠正现行折扣系统中的异常情况，从而在编制未来维持和平行动经费分摊比额表时可以使用这个折扣制度。

7. 会员国应及时足额缴纳其分摊的维持和平行动预算经费，这是一项集体责任。77 国集团愿意在公平和公正折扣制度内，承担自己的义务，这个制度应充分考虑分摊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的既定原则。

8. 应该以包容各方和透明的方式进行关于维持和平行动经费分摊比额表的谈判，以维护第五委员会作为大会授权履行行政、财政和预算职责的唯一主要委员会的合法性和能力。77 国集团坚决反对小集团决策，坚决反对强加谈判条件。

9. **Bethel 女士** (巴哈马) 代表加勒比共同体 (加共体) 发言，她说，维持和平行动经费分摊比额表应考虑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人口规模小但人均收入较高的其他发展中国家的特殊情况。不应将人均国内生产总值和国民总收入作为确定维持和平行动经费分摊比率级别的主要衡量措施。加勒比共同体将反对任何将发展中国家调整到不同级别或取消 C 级的企图，因为这违背支付能力和公平、公正分担责任原则。不得将任

何发展中国家划归维持和平行动经费分摊比额表C以上的级别，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财务责任应该有明确的区别。

10. 加共体还反对任何改变现行编制分摊比额表方法、以增加发展中国家分摊额的做法。她要求，所有讨论都应该有效率、务实、包容各方并符合最高的透明度标准，并且应在适当的框架——即委员会——内进行。希望经过友好协商，可以确定定量参数，使加共体成员国的定性考虑具有实际意义。

11. 应采取矫正措施，恢复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平衡，必须保护弱小国家。

12. **Al-Ghamdi 先生** (沙特阿拉伯)代表海湾合作委员会发言，他说，多层面维持和平行动有广泛的宗旨，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到保护人权和促进法治都有，因此，应向其提供足够的资源，以执行分配的任务。

13. 大会第 55/235 号决议确定了筹措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的一般原则；经费分摊比额表应体现安理会常任理事国的特殊责任，还应考虑经济欠发达国家能力有限的问题。

14. 海湾合作委员会深感关切的是，自动适用现行折扣制度造成下述情况：一些发展中国家被列入实际上为最发达国家设立的 B 级。海湾合作委员会强调，任何不是安理会常任理事国的 77 国集团国家的级别都不应高于 C 级。所有关于分摊比额表的谈判都应在委员会内以透明方式进行。

15. **Cabactulan 先生** (菲律宾)代表东南亚国家联盟 (东盟)发言，他说，所有会员国都应履行对联合国的财政义务，以确保向联合国提供开展维持和平行动所需要的资源。按照现行办法，包括东盟成员国在内的大多数发展中国家的会费比率将上升，而许多发达国家的会费比率则将下降。但是，安理会常任理事国负有维持和平与安全的特殊责任，在确定其在维持和平行动经费中的分摊比额时必须考虑这种特殊责任。按照现行办法，这些国家享受了属于支付能力有限会员国的折扣。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

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分摊比率应该继续高于其经常预算分摊比率。

16. 发展中国家往往经济规模小，而且脆弱，由于人口规模小，产生了引起误解的高人均收入，在确定其维持和平行动经费分摊级别时应考虑这些特殊情况。按照明确区分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责任的原则，并且认识到发展中国家支付能力有限的情况，任何发展中国家的级别都不应高于 C 级。然而，将一些发展中国家自动调升到为发达国家设定的 B 级的做法违反了这些原则。因此，东盟成员国要求将所有发展中国家调降到 C 或 C 以下级别。

17. **Presutti 先生** (欧洲联盟观察员)同时也代表加入国克罗地亚、候选国冰岛、黑山、塞尔维亚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参与稳定与结盟进程的国家阿尔巴尼亚以及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以及格鲁吉亚和摩尔多瓦共和国发言，他说，欧洲联盟成员国向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提供人员和财政资源，并会继续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以确保维持和平行动的成效。为本组织提供经费是所有会员国的共同责任。欧洲联盟是联合国最大的缴纳经费集体，欧洲联盟强调，必须妥善确定经常预算和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的分摊比额表，从而根据欧洲联盟关于建立处于国际体系顶端、强大和有效率的联合国的愿景，确保联合国组织的可持续性。

18. 维持和平行动经费分摊比率应反映会员国的支付能力和安理会常任理事国的特殊责任。安排分摊比率的方式应能够鼓励所有会员国承担责任，有效管理维持和平特派团，以负责任的方式编制特派团预算。附加费和经费应该定在可以持续的水平。欧洲联盟愿意根据这些原则审查经费级别结构。

19. 至关重要的是，应根据客观和可比较的标准，确定任何折扣额，而目前 C 级国家的折扣额不是这样确定的。重新进行分析或许是有益的，可确保分摊比额表较好地体现支付能力原则。欧洲联盟也欢迎维持和平行动经费各个级别的会员国学习一些国家的榜样，自愿提出调升到较高级别。

20. **Siah 先生**(新加坡)说,新加坡是个小国,资源不多,无法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做出实质性的军事或财政贡献。然后,新加坡足额、及时和无条件地缴纳了分摊的经费。在力量通常与军事实力、经济实力和人口规模相联系的世界里,人们很容易忘记,小国占联合国会员国的多数。小国面临独特的经济、结构和地域挑战,不容忽视,应该承认,大多数会员国因其国家规模,可能难以支付经费。

21. 安理会常任理事国对集体安全负有特殊责任,这应是任何关于维持和平行动经费分摊比额表讨论的基础。这些会员国具有常任理事国地位和否决权,其影响力大于其他会员国,有义务接受与此相应的责任。因此,只要安理会有常任理事国这个范畴,维持和平行动经费分摊比额表折扣制度中就应该有一个 A 级。新加坡代表团感到关切的是,某些常任理事国想减少或取消一些国家享有的折扣,与此同时,却保留特殊的常任理事国地位的所有好处。维持公平的维持和平行动经费分摊比额表的费用其实不高,但如果安理会常任理事国认为这个负担确实太重,那么,这些常任理事国就应该考虑增加安理会常任理事国席位,从而可以较公平地分担责任。

22. 维持和平行动经费分摊比额表现有结构分 10 个分摊级别,这个结构是在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上进行艰苦谈判后确立的。当时,新加坡表示支持不对任何国家或国家组造成不利结果的维持和平行动经费分摊比额表。新加坡政府认为,必须保留 10 个分摊级别和折扣制度,以反映会员国的不同责任和发展阶段,新加坡政府坚决反对对现行制度进行任何迫使一些国家同意进一步减少其折扣的变革。必须明确承认发展中小国面临的各种挑战。如果仅仅以人均收入为依据,将发展中国家自动调升至 B 级,这样做是不公平的,也是不可以接受的。

23. **Dintersmith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美国坚定地支持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是最大的出资国,美国感到关切的是,美国在维持和平预算中的份额将上升

至 27.1%以上,美国强烈反对增加美国分摊额、使其承担不公平负担的任何行动。

24. 维持和平行动经费分摊比额表的折扣制度建立在确认最不发达国家和国民总收入时使用的各项经济指标的基础上。该规则的一项例外是 C 级,C 级包括 5 个富裕国家。他强调指出,所有会员国都必须支付联合国 2013-2015 年维持和平行动经费分摊比额表为其确定的公平份额。

25. **Yamamoto 先生**(日本)说,日本是本组织第二大出资国,高度重视经常预算分摊比额表和维持和平行动经费分摊比额表。日本虽然经济形势严峻,但仍然支付了会费。由于维持和平行动经费分摊比额表以经常预算分摊比额表为基础,因此,这两个比额表的讨论有密切关系。

26. 在讨论维持和平行动经费分摊比额表时,除考虑支付能力这一基本原则外,还应铭记支付责任原则。

27. **Wolfe 先生**(牙买加)说,牙买加向联合国在世界各地的维持和平行动提供警官,牙买加认为,应该为这些行动提供一切必要资源,任何减少资源的决定都应以不缩减关键和获得高度肯定的活动为前提。虽然为维持和平行动提供资金是所有会员国的集体责任,但分摊比额表应反映支付能力原则和安理会常任理事国肩负维护和平与安全特殊责任的原则。因此,将发展中国家列入 C 以上级别是不公平的,未能均衡反映经济现实。发展中国家经济规模小,经济开放而且脆弱,不能够、也不应期待它们与发达国家承担同样的负担。牙买加等中等收入国家尤其如此,这些国家的债务与国内生产总值比率限制了他们的财政空间。

28. **Haniff 先生**(马来西亚)强调指出,安理会常任理事国肩负维护和平与安全的特殊责任。这些国家将其公平份额的任何部分转嫁给发展中国家都是不适当的。

29. 不得以人均收入为依据,将任何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列入同一分摊级别。在发展中国家之间分摊维

持和平行动经费时，必须避免任何区别待遇。按照现行办法，一些国家、特别是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被自动从 C 级调升至 B 级，这也令人关切。折扣制度应以发展中国家有限支付能力为依据，公平和公正地在发展中国家间分配折扣。

30. 与往年一样，马来西亚 2013-2015 年期间的分摊额可能增加。马来西亚代表团希望能以开放、包容各方和透明的方式在委员会内审议维持和平行动经费分摊比额表。

31. **Tuah 先生** (文莱达鲁萨兰国) 说，某些国家施加压力，主张取消维持和平行动经费分摊级别中的 C 级，将达到一定水平人均国民总收入的所有发展中国家调升至 B 级。与其他发展中中小国一样，文莱代表团对此感到关切。维持和平行动经费分摊比额表应继续坚持明确和有意义地区分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原则。不能以人均收入为依据，将人均国民总收入较高但人口规模小的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列入同一级别。

议程项目 139：联合国与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的行政和预算协调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预算和财务状况 (A/67/215)

32. **Herman 先生** (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 介绍了秘书长的说明 (A/67/215)，该说明转递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 (首协会) 关于联合国系统各组织预算和财务状况的统计报告，他说，该报告是全系统唯一的联合国系统各组织财务统计数据来源，这些统计数据的依据是各组织已审计财务报表所载官方数据。

33. 根据第 63/311 号决议关于全系统一致性的要求，首协会秘书处与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密切合作，以统一收集和报告数据的进程。因此，为首协会统计报告活动收集的数据现在被用作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业务活动的报告的基础。联合国系统通过建立单一数据收集机制，大大减少了报告工作量。

参与 2012 年 7 月调查的情况非常好，有 33 个组织作了答复，其中包括第一次作出答复的联合国项目事务厅 (项目厅) 和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 (妇女署)。

34. 首协会秘书处还不断提高数据的透明度，并努力使其更容易获取。因此，首协会秘书处不久之后将在其网站上登载该报告公布的表格和数据，并登载关于其中一些数字的分析和若干按国家、组织和捐助者类型分列的近几年趋势图表。首协会数据库现在的数据涵盖 5 个连续两年期。

35. 目前正在实施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 (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因此，今后将每年编写和提出一项这种报告，以提高数据的及时性。此外，为了提高透明度，现在将报告四大类别的收入，即分摊会费、非指定用途的自愿捐款、指定用途的自愿捐款和其他活动的收入。该报告载列了一个新表格，即按发展援助、人道主义援助、技术合作、维持和平行动以及制定标准、与条约相关和创造知识活动等主要方案类别分列的 2010-2011 年总费用表。

议程项目 130：2012-2013 两年期方案预算

联合国伙伴关系办公室 (A/67/165)

36. **Rich 先生** (联合国伙伴关系办公室代理主管) 介绍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伙伴关系办公室 2011 年活动的报告，他说，该报告涵盖联合国国际伙伴关系基金 (伙伴基金)、联合民主基金和伙伴关系咨询服务和外联的活动。迄今为止，伙伴基金共收到约 12 亿美元额外资源，供本组织在联合国基金会四个主要领域开展工作：妇女和儿童保健；妇女与人口；环境；和平、安全与人权。报告附件一显示 524 个项目的分布情况，这些项目有 43 个联合国机构参与，在 124 个国家执行。

37. 2011 年，联合民主基金实施了评估项目申请、进行质量控制和与利益攸关方协商的年度方案，然后才向秘书长提出建议提案，供其批准。在审议第五轮拨款申请后，有 65 个项目核准立项。第六轮拨款活

动收到了 2 800 多项申请，绝大多数申请来自非洲、亚洲、欧洲和美洲的民间社会组织。

38. 伙伴关系咨询服务和外联继续就全球南部减少贫困、性别平等、赋予妇女和女童权能、教育和保健等问题，代表联合国伙伴关系办公室向私营部门公司、基金会、民间社会组织、学术机构和慈善人员提供咨询。联合国伙伴关系办公室还受委托，协助永久纪念碑委员会在联合国总部实施树立奴隶制和跨大西洋贩卖奴隶行为受害者永久纪念碑的项目。

39. 最后，他告诉委员会，秘书长将向大会提出一项提案，建议建立一个机制，以加强联合国建立广泛、多个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的能力，实现会员国规定的目标。秘书长正在审查许多参与伙伴关系工作的联合国机构的现行做法，以便提出最一致和最有效的机制，供大会审议。这一审查的初步结果将在本届会议期间提出。

上午 11 时 30 分散会。